

中等职业学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校长职责

-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保证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在学校的贯彻实施。
- 2、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分解工作任务，保证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
- 3、对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负责，使学生健康成长。
- 4、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教师的全面素质。
- 5、领导学校教育改革、教育科学研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 6、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好学校。
- 7、积极创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
- 8、维持正常的教育秩序，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 9、圆满完成上级布置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副校长职责

- 1、协助校长工作，当好校长的助手和参谋。
- 2、分管教学工作，主持教学实验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3、抓好教师培训、业务考核和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 4、抓好学校电教实验工作。
- 5、校长外出期间主持学校日常工作。

三、支部书记职责

1、积极宣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保证上级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批示在本校行以贯彻执行。

2、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了解教职工思想动态、培养骨干、表扬先进，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抓好“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学校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党员学习，安排好组织

生活和党课、抓好党的纪委检查工作。

4、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积极慎重地开展教职工入党。

5、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

6、全力支持校长行使职权，动员党员在保证完成行政任务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加强对行政工作的监督。